

附件 2

考生面试须知

(一) 考生必须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考生面试通知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 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四) 考生要在 7:45 前到达候考室, 8:00 开始抽签, 面试开始后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8:15 后未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 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严禁携带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面试考场。已带入候考室的资料等其他物品要交工作人员统一放在指定位置保管。

(六) 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

(七) 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

(八) 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与协调、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自我情绪控制能力、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匹配性、举

止和仪表。面试时间为 12 分钟，其中审题时间为 2 分钟。面试过程统一使用普通话。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面试。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后，考生应停止面试。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应言明：“答题完毕”。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的酌情扣 3-5 分。

（十）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给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面试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得确定为考核人选。面试时达不到 1:3 开考比例的，该岗位考生成绩须达到该考场面试满分值 70% 以上（含 70%）的方可按招聘需求进入下一程序。考生面试成绩达不到 70% 以上分值的，取消该岗位招聘。

（十一）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由引导员带领离场，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每个招聘岗位面试结束时当场公布，考生签字确认后在考后休息室张贴公示。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